合同编号：BSZCDKS-X-H-26002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警务建设特种指挥车采购项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

甲方：磴口县公安局

地址：磴口县东风路西

乙方：北京联创飞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B1座1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低空警务建设特种指挥车采购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BSZCDKS-X-H-260027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低空警务建设特种指挥车采购项目1项。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其中，乙方应在发货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发货时间及预计到达时间。

（二）交付地点：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公安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低空警务建设特种指挥车采购项目、1项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何志琦、13910259602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杜　威、19104781590

（六）如乙方预计无法按期交付的，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预计延期时间。延期交付的，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结合投标（响应）文件中己方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抚州-磴口县。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1.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核验，并签署到货验收记录。到货验收合格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2.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

3. 最终验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且无重大故障后，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包含技术性能测试、系统功能验证、通信及低空监测设备联调测试等内容，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到货验收或最终验收中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到货验收阶段为验收完成后10日内；对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更换或修复；更换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96630.00 元（小写）_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 （大写）。该金额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剩余部分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

在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3.终验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二）付款条件：

预付款支付条件：①合同已生效；②乙方已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尾款支付条件：①货物已完成最终验收并取得书面验收报告；②乙方已提供等额合规发票；③乙方已提交全部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联创飞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711151018260007357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底盘按原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及软件升级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一般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远程响应，24小时内解决处理；

重大故障（影响车辆正常使用或通信指挥功能）：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上门现场处置的，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开展维修处置。

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更高配置的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

（三）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替代车辆租赁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的平均水平。

（五）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本条约定的，以较长者为准。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技术方案）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如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货物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积极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承担全部诉讼费

用、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2.如甲方因此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合理费用；3.如甲方因侵权主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不侵权的替代方案或更换货物。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或系统集成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上述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或披露。

（四）本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5%/日 的 违约金 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修复；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五 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进行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警务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磴口县公安局　　乙方名称：北京联创飞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